

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条例”）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由海沧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编制。本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海沧区行政审批管理局（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 9 号行政审批管理局 2418，邮编：361026，电话：0592-6803679，电子邮箱：hcq_zbzx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海沧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优化，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积极参与提升群众获得感、优化海沧营商环境、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等责任目标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公开流程，全方位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、准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要依托海沧区人民政府网站（包括海沧区人民政府网站“行政服务中心”页面）、以及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0 年，海沧行政审批管理局在海沧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。在海沧区人民政府网站“行政服务中心”页面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40 篇，制度文件 3 篇，中心简报 18 期，2020 年大事记 1 篇，光荣榜 5 篇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篇。在互动交流知识库“常见问题”页面发布问答 3 条。在“办事指南”页面发布“一件事”套餐 18 条。在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”专栏，公开 1 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 1 篇权责清单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

1. 机构职能类信息。根据《厦门市海沧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我局主动公开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。

2.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。2020 年，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内容，我局主动公开海沧区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和全流程图，海沧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结果，海

沧区“双向邮寄”服务事项清单，海沧区“一趟不用跑”、“最多跑一趟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等信息。

3. 其他类信息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我局主动公开2020年前三季度“红旗单位”、优秀首席代表及“服务之星”评比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12000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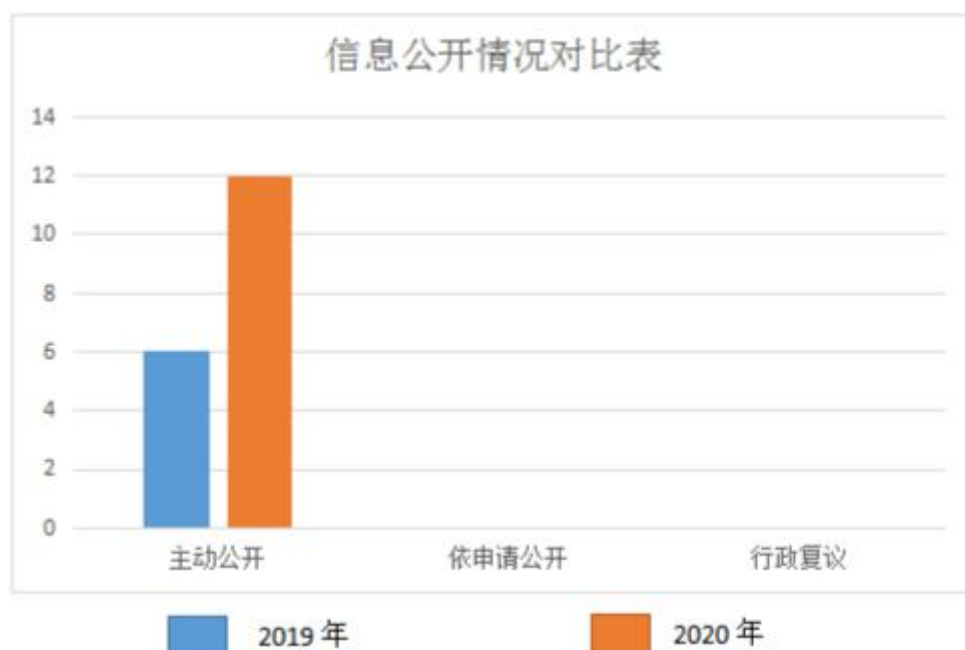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2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贴近群众咨询需求；二是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灵活性和专业性，加强内容的深度和准度。

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策学习，并及时总结实践经验。第一时间领会相关文件精神，并设身处地考虑到群众的知情需求；二是加强协同合作，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立足本部门职责，根据相关责任部门的对接要求和群众的需求重点，及时开设新专栏、提供新内容；三是加强信息维护，并明确责任主体。由专人负责信息采编和发布，及时做好自查备查工作；四是加强传播力度，并拓展传播渠道。在省网上办事大厅、闽政通 APP、i 厦门、“今日海沧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落实好相应宣传，提高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的知晓率，形成“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便捷高效”的政务服务体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